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网络安全检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LYGSWAQJC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网络安全检查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 市局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区县网络安全检查、数据安全专项检查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网络安全检查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网络安全检查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10 08:30到2024-10-16 17:3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上午8: 30 - 11: 30, 下午14: 30~17: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均须提供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报名地址: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A座18楼)。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份,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22 15:00

递交方式: 现场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22 15:00

开标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A座18楼1811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网络安全检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LYGSAQJC001

标段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网络安全检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万元。

最高限价：9.5万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市局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区县网络安全检查、数据安全专项检查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的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上午8:30 - 11:30, 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均须提供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报名地址：江苏建达全过程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A座18楼)。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5:00:00（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A座18楼1811会议室，现场书面递交。

五、开启

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15: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A座18楼181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采购公告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地址：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董主任18061393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路德惠大厦A座18楼

联系方式：李工157512286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主任

电话：1806139363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地 址：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联系人：董主任
电话：1806139363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路德惠大厦A座18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751228684
电子邮件：102650481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卫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